

○○有限公司因刊登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02.（八九）公處字第17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2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刊登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女性內衣「○○」廣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及改正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事 實

一、案情概述：

- （一）本件係行政院衛生署檢送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第○○期（誤寫為第○○期）刊載之「○○」廣告影本乙份，表示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且宣稱「會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及新陳代謝，調整您的生理機能，使您的氣血相通，乳房增大、乳暈泛紅，並加強彈性，防止乳房下垂，改善外擴」等誇不實，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請本會查處。
- （二）經查卷附內容，本案原係臺南縣衛生局移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辦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第○○期」○○廣告，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在委請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調查後，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鑑定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第○○期」○○廣告是否屬誇大不實，行政院衛生署則將之移請本會調查廣告是否誇大不實。另外，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係委託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調查之約談記錄，被檢舉人○○有限公司指出第○○期刊登之系爭廣告並非其所刊登，並提供第○○期所刊登之系爭產品廣告乙則。

二、調查經過：

- （一）案經通知○○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會說明，略以：該公司確有委託○○刊登「○○」系爭產品之全頁廣告，而沒有刊登本會所提示之○○第○○期廣告，其應係雜誌社本身所刊載的商品情報資訊。另外本會來函所稱系爭產品廣告係刊登於○○第○○期，惟其內頁並無任何有關係爭產品之廣告。○○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係被檢舉人設計，並委託雜誌社自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刊登該則廣告，八十九年即未再委託雜誌社刊登任何廣告，但有委託「○○」雜誌於八十九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八日刊登。系爭產品為一般女性使用之液囊胸罩，液囊被以PU袋裝入白臘油，形成按摩效果，「○○」只是商品名稱，此外，因為本產品係將液囊襯墊加入胸罩內，當然可立即墊高胸部，出現乳溝，並無虛偽不實。
- （二）經通知○○社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到會說明，並提供廣告刊登合約

、消息稿，略以：○○第○○期之「○○」廣告係由被處分人○○有限公司委託刊登，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第○○期「○○」商品廣告上載加盟專線「○○公司」，係依○○有限公司提供消息稿義務刊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四日第五一期並無刊登系爭商品廣告。

- (三) 復經通知○○公司偕同被處分人○○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到會說明，略以：○○第○○期之全頁廣告係由○○有限公司委託刊登，由○○公司負責人○○○審核該廣告內容，另○○第○○期「○○」商品廣告，係雜誌社本身依公司付費廣告內容義務刊登，屬於消息稿，未經○君審核，亦未經被處分人○○有限公司付費。依本會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八七）公三字第八六一三〇七八號一〇〇八號函，已針對同一廣告（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內容作出決議，在未有其他具體事證前，尚難認○○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於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規定。事業為商品或服務之表示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之主體提出具體事證或可客觀判斷之數據科學上、經驗上等），足證廣告內容之正確性為判斷基準，倘未能提出該等事證，即有違反前開規定，尚非以無具體客觀之判別標準可資驗證，即論以其無廣告不實之責，合先敘明。
-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於來函時，表示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第○○期刊載之「○○」廣告宣稱「會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及新陳代謝，調整您的生理機能，使您的氣血相通，乳房增大、乳暈泛紅，並加強彈性，防止乳房下垂，改善外擴」等誇大不實，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涉嫌廣告誇大不實乙節，經查衛生署所檢附之廣告影本並無所稱之○○「第○○期」○○廣告，經○○有限公司到會提供該期雜誌正本，應為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第○○期」○○廣告，前開來函主旨與所附之資料影本雜誌期數錯誤，併予敘明。
- 三、復查○○「第○○期」○○廣告載加盟專線為「○○公司」，經通知○○社派員到會陳述，稱該廣告係義務性刊登，並提出委刊合約、消息稿影本證明，係由被處分人○○有限公司提供之消息稿製作，故非由被檢舉人○○有限公司委刊（該公司第一次到會稱係由其委刊，惟○○有限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八年八月改為○○○）。復從前開提供之雜誌正本觀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四日第○○期確實無任何有關「○○」廣告，而○○第○○期刊載之系爭廣告，於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說明時，已表示並非被檢舉希授權刊載，及第二次與被處分人○○有限公司共同至本會說明時，提供被處人○

○○有限公司所委託刊登之廣告正本（如○○第○○期之內頁廣告），系爭廣告內容縱有行政院衛生署所稱「會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及新陳代謝，調整您的生理機能，使您的氣血相通，乳房增大、乳暈泛紅，並加強彈性，防止乳房下垂，改善外擴」等語，亦難認被檢舉人有委刊系爭廣告之情事。另系爭廣告（○○第○○期）刊登版面僅小面積之消息稿，雖與被處分人○○有限公司過去委刊全頁廣告（○○第○○期）之方式不同，且被處分人○○有限公司於到會陳述時，表示於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因中部經銷商多已停業，停止刊登至今，惟相關資料既由被處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此種免付費之工商資訊廣告，係為隱藏性廣告性質，縱非由被○○有限公司審核、付費委刊，仍應論以被處分人○○有限公司為該則廣告之主體，殆無疑義。

四、綜上論結，本案經衛生署移請本會查處之○○上刊登「○○」廣告，因被處分人○○有限公司未能就系爭商品之「功效」舉出醫學理論依據或醫學臨床試驗報告，則該系爭商品廣告之表示即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衡酌違反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被處分人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被處分人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